

尉氏县尉扶河杜柏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
(二标段)

合 同 书

合同编号:WSSLGZDB-2024-II

尉氏县水利局
二〇二四年五月



尉氏县尉扶河杜柏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

施工合同协议书

(二标段)

尉氏县水利局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尉氏县尉扶河杜柏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,已接受河南誉庭岩土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尉氏县尉扶河杜柏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二标段的投标,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(1)中标通知书:

(2)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3)专用合同条款:

(4)通用合同条款:

(5)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:

(6)图纸:

(7)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8)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:壹佰叁拾叁万伍仟玖佰叁拾玖元肆角(¥1335939.40元)。

4.承包人项目经理: 黄威威, 技术负责人: 吴帅。

5.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,工程质保期 1 年。

7.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本工程采用预付款、进度计量、阶段报账支付方式付款。工程开工后,由承包人填写专项资金台



提款申请表，向发包人提出提款申请，拨付合同总价的 30%。施工过程中，按照进度计量、阶段报账支付方式付款；工程完工，拨付至合同价的 90%；工程审计结束后，按审定结果作为最终决算，工程款拨付至决算价。

8.承包人在中标后按照规定提供履约保函。

9.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10.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。其中正本 贰 份，双方各 壹 份，副本 肆 份，发包方 贰 份，承包方 贰 份。

11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附件：1、安全生产条款

2、农民工工资发放条款

3、保廉条款

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4 年 5 月 17 日

合同订立地点:

发包方: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方 representative.

承包方: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包方 representative.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电 话:15238651070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

账号:

账号:255922589332

